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函

地址：10006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
西路二段100號9樓

105

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343號8樓之3文山科技大樓

承辦人：甘曜銘

電話：(02)8978-7909

傳真：(02)2304-7255

電子信箱：brian851207@aphia.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防檢二字第11418684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邊境隔離檢疫動物傳染病檢驗陽性之後續處置流程」，詳如說明，請查照並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輸入應施檢疫物檢疫準則、本署114年1月15日防檢二字第1141867209號及1141868209A號函（諒達）辦理。
- 二、透過「動物傳染病分類表」及「輸入應施檢疫物檢疫準則」將疾病分為「甲類」、「乙類」、「丙類」及「外國動物傳染病」等4類，倘輸入動物於隔離檢疫期間檢出「甲類」疾病，原則全批撲殺銷燬；倘動物檢出「乙類」、「丙類」疾病或「外國動物傳染病」，陽性案例依照動物別執行個別或全批動物退運或撲殺銷燬，倘為個別執行，剩餘陰性動物執行相對應樣態之延長隔離。
- 三、前述檢出傳染病陽性之後續處置措施業置於本署網站-輸入活動物檢疫程序頁面（首頁＞主要業務＞動物檢疫＞動物輸入檢疫＞輸入動物檢疫＞輸入活動物檢疫程序＞邊境隔離檢疫動物傳染病檢驗陽性之後續處置流程）（<https://www.aphia.gov.tw/ws.php?id=23623>）。請惠予參閱該網頁「邊境隔離檢疫動物傳染病檢驗陽性之後續處置流程」及「動物輸入隔離檢疫傳染病檢驗陽性後續處置措施」。

(計8類圖) 2附件，俾瞭解相關事宜。

正本：農業部畜牧司、農業部國際事務司、農業部漁業署、農業部獸醫研究所、農業部畜產試驗所、農業部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國立臺灣大學獸醫專業學院、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國立嘉義大學獸醫學院、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獸醫學院、亞洲大學學士後獸醫學系、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臺北市動物保護處、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新竹縣動物保護防疫所、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彰化縣動物防疫所、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嘉義市政府、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高雄市動物保護處、屏東縣動物防疫所、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臺東縣動物防疫所、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連江縣政府、中華民國養豬協會、中華民國酪農協會、中華民國養羊協會、中華民國馬術協會、中華民國養鹿協會、中華民國養雞協會、中華民國養鴨協會、中華民國養鵝協會、中華民國養火雞協會、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立動物園、新竹市立動物園、高雄市壽山動物園、財團法人莊福文化教育基金會附設動物園、財團法人私立頑皮世界動物園教育基金會、綠世界生態農場、澳洲辦事處、紐西蘭商工辦事處、奧地利商務代表辦事處、丹麥商務辦事處、歐洲經貿辦事處、芬蘭商務辦事處、法國在臺協會經濟處、荷蘭在臺辦事處、西班牙商務辦事處、瑞士商務辦事處、英國在臺辦事處、加拿大駐臺北貿易辦事處、美國在臺協會動植物檢疫辦事處、智利商務辦事處、墨西哥商務簽證文件暨文化辦事處、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中華民國水產種苗協會、財團法人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中華民國全國漁會、中華民國養殖漁業發展協會、台灣水產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畜殖事業部、發昌企業有限公司、益利企業有限公司、新榮企業有限公司、鷺江企業有限公司、銓久有限公司、百福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黃億銘君、鈺民有限公司、杰強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偉帝股份有限公司、善牧畜牧有限公司、展景有限公司、陸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旭圓股份有限公司、薩盾智慧農業有限公司、歲鼎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署署長室、本署企劃組、本署秘書室(法制科)、本署動物防疫組、本署動物檢疫組(均含附件)

代理署長 杜麗華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邊境隔離檢疫動物傳染病檢驗陽性之後續處置流程

一、輸入隔離檢疫動物傳染病檢驗項目，分別依照我國「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6 條及第 33 條第 3 項規定所公告之「動物傳染病分類表」及「輸入應施檢疫物檢疫準則」區分為「甲類」、「乙類」、「丙類」、「輸入應施檢疫物檢疫準則檢疫條件內之檢疫動物傳染病且非屬本條例第 6 條公告甲、乙、丙類之動物傳染病」（以下簡稱外國動物傳染病），倘動物傳染病檢驗陽性，則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辦理，逕予必要之處置。

二、動物隔離檢疫日數依照「輸入應施檢疫物檢疫準則」第 14 條辦理。

三、倘輸入動物確定檢出「**甲類**」傳染病，依照本條例第 34 之 1 條第 4 項，原則全批動物撲殺銷燬。

四、倘輸入動物檢出「**乙類**」、「**丙類**」傳染病或「**外國動物傳染病**」，依照本條例第 34 之 2 條第 2 項：

1. 檢驗流程含初篩與確定二階段之傳染病項目：

(1) 檢疫站獲悉初篩結果後，將陽性與陰性動物分隔飼養。

(2) 初篩陽性動物依照附表執行確定檢驗，結果為陽性，桃園分署依照本流程第九點通知業者於不合格通知書送達後 3 日內辦理陽性動物退運或撲殺銷燬，另倘有立即處理之必要者，得逕行撲殺銷燬，並發給輸出入人或其代理人處置證明書。

(3) 確定檢驗之標的為「**抗原**」：曾「**同棟**」飼養之陰性動物執行延長隔離，原則由檢疫站獲悉初篩檢驗結果，並將陽性及陰性動物分隔飼養翌日起算 14 日後，依照附表再行採樣送驗陽性之傳染病，檢驗結果為陽性之動物由桃園分署依照前款方式通知業者 3 日內辦理退運或撲殺銷燬（倘有立即處理之必要者，得逕行撲殺銷燬），陰性動物放行，由分署通知該批動物飼養所在地之地方動物防疫機關執行 3 個月追蹤檢疫。「**不同棟**」飼養之陰性動物，原定第二點

隔離日數期滿後放行，同由分署通知該批動物飼養所在地之地方動物防疫機關執行 3 個月追蹤檢疫。

- (4) 確定檢驗之標的為「**抗體**」：曾「**同欄**」(以動物互不接觸為分欄依照)飼養之陰性動物執行延長隔離，原則由檢疫站獲悉初篩結果，並將陽性及陰性動物分隔飼養翌日起算 14 日後，依照附表再行採樣送驗陽性之傳染病，檢驗結果為陽性之動物由桃園分署依照第 1 款第 2 目方式通知業者 3 日內辦理退運或撲殺銷燬(倘有立即處理之必要者，得逕行撲殺銷燬)，陰性動物放行，由分署通知該批動物飼養所在地之地方動物防疫機關執行 3 個月追蹤檢疫。「**不同欄**」飼養之陰性動物，原定第二點隔離日數期滿後放行，同由分署通知該批動物飼養所在地之地方動物防疫機關執行 3 個月追蹤檢疫。
- (5) 倘確定檢驗之標的同時具「**抗原**」及「**抗體**」，且皆為陽性，為嚴防境外動物傳染病入侵，應以「**抗原**」陽性措施為執行依照。

2. 檢驗流程僅 1 階段確定之傳染病項目：

- (1) 桃園分署獲悉確定檢驗結果後，將陽性與陰性動物分隔飼養，並依照第九點，通知業者於不合格通知書送達後 3 日內辦理陽性動物退運或撲殺銷燬，另倘有立即處理之必要者，得逕行撲殺銷燬，並發給輸出入人或其代理人處置證明書。
- (2) 確定檢驗之標的為「**抗原**」：曾「**同棟**」飼養之陰性動物執行延長隔離，原則由檢疫站獲悉初篩檢驗結果，並將陽性及陰性動物分隔飼養翌日起算 14 日後，依照附表再行採樣送驗陽性之傳染病，檢驗結果為陽性之動物由桃園分署依照前款方式通知業者 3 日內辦理退運或撲殺銷燬(倘有立即處理之必要者，得逕行撲殺銷燬)，陰性動物放行，由分署通知該批動物飼養所在地之地方動物防疫機關執行 3 個月追蹤檢疫。「**不同棟**」飼養之陰性動物，原定第二點隔離日數期滿後放行，同由分署通知該批動物飼養所在地之地方動物防疫機關執行 3 個月追蹤檢疫。

(3) 確定檢驗之標的為「**抗體**」：曾「**同欄**」(以動物互不接觸為分欄依照)飼養之陰性動物執行延長隔離，原則由檢疫站獲悉**確定**結果，並將陽性及陰性動物分隔飼養翌日起算 14 日後，依照附表再行採樣送驗陽性之傳染病，檢驗結果為陽性之動物由桃園分署依照第 2 款第 1 目方式通知業者 3 日內辦理退運或撲殺銷燬(倘有立即處理之必要者，得逕行撲殺銷燬)，陰性動物放行，由分署通知該批動物飼養所在地之地方動物防疫機關執行 3 個月追蹤檢疫。「**不同欄**」飼養之陰性動物，原定第二點隔離日數期滿後放行，同由分署通知該批動物飼養所在地之地方動物防疫機關執行 3 個月追蹤檢疫。

(4) 倘**確定**檢驗之標的同時具「**抗原**」及「**抗體**」，且皆為陽性，為嚴防境外動物傳染病入侵，應以「**抗原**」陽性措施為執行依照。

3. 輸入動物倘須延長隔離，總隔離日數以**不超過第二點規定日數向後增算 14 日(傳染病潛伏期)為原則**，並強制最晚於總隔離日數**期滿前第 4 日(獸醫研究所所須檢測時間)採樣送驗**，倘檢驗結果於期滿前確定，可提前處置與放行。

五、查牛結核病皮內結核菌素試驗(Intradermal tuberculin test, ITT)無法於 14 日內執行 2 次檢驗，爰倘動物檢出牛結核病(乙類)陽性病例，桃園分署應即通知業者不合格通知書送達後 3 日內辦理陽性動物退運或撲殺銷燬，另倘有立即處理之必要者，得逕行撲殺銷燬，並發給輸出入人或其代理人處置證明書。其餘陰性動物將依照第二點隔離日數期滿後放行，由分署通知該批動物飼養所在地之地方動物防疫機關執行 3 個月追蹤檢疫，無須進行延長隔離，並依照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之草食動物牛結核病防治措施辦理後續事宜。

六、鑒於鳥類、陸禽及水禽輸入後為抽樣檢測，倘檢出傳染病陽性則依照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32 之 1 條第 1 項整批退運或撲殺銷燬，爰無須進行延長隔離。

七、水生動物部分(乙類、**外國動物傳染病**)，參照相關輸入檢疫條件，無須進

行延長隔離，說明如下：

1. 倘經中央漁業主管機關依水生動物種原輸入專案計畫或試驗研究用水生動物輸入專案計畫審核通過之活甲殼類及軟體動物或活魚、其配子或受精卵輸入時，未完備及檢附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者，應於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指定場所隔離，**隔離期間至少為檢疫條件指定動物傳染病中潛伏期最長者之三倍(其他動物執行延長隔離之隔離總日數約為 2 倍傳染病潛伏期)**，並二次採樣檢測前揭指定動物傳染病，須均為陰性，爰此，所載隔離時間及檢測方法應足以判定及防範境外傳染病。
2. 十足目虹彩病毒部分，活甲殼類及軟體動物輸入檢疫條件規範為抽樣檢測，並須為陰性，倘檢出陽性病例為整批退運或撲殺銷燬，爰無須延長隔離。

八、鑒於藍舌病透過蟲媒傳播，陽性動物於初篩結果獲悉並與陰性動物分開飼養前仍具傳播病原至不同欄陰性動物之疑慮，另布氏桿菌病業超過 30 年未於我國內檢出陽性病例，爰為防範前揭二項傳染病傳入，雖確定檢驗標的為「抗體」，延長隔離範圍須擴增為曾與陽性動物「**同棟**」飼養之陰性動物，其餘措施依照檢驗流程含初篩與確定二階段且確定檢驗標的為「**抗原**」之傳染病項目。

九、為避免輸入業者遲未決定後續處置方式，降低行政效率，爰規範輸入動物倘傳染病檢驗確定為陽性，將由桃園分署發送動物檢疫不合格通知書予業者，並請其於前揭通知書送達日起算 3 日內辦理退運或撲殺銷燬，倘逾期則逕予撲殺銷燬。另依據本條例第 34 之 1 條第 4 項，倘該陽性案例有立即處理之必要，得逕行撲殺銷燬，並發給輸出入人或其代理人處置證明書。

十、本流程得依照國際疫情風險及現場檢驗情形機動調整相關措施。

附表、邊境檢疫隔離動物檢測傳染病列表

編號	傳染病項目	檢測標的 (初篩)	檢測標的 (確定、延長隔離)	檢驗陽性之後續 處置措施	延長隔離 期滿再次 採樣送驗 檢驗所須 時間
1	口蹄疫 (豬、牛、 羊、鹿)	抗體	抗體 及 抗原*1*2	甲類，依照第三 點辦理。	—*3
2	豬瘟(豬)	抗體	抗體 及 抗原*1*2	甲類，依照第三 點辦理。	—*3
3	非洲豬瘟 (豬)	—	抗原	甲類，依照第三 點辦理。	—*3
4	布氏桿菌病 (豬、牛、 羊、鹿)	抗體	抗體	牛、羊布氏桿菌 病為乙類，豬布 氏桿菌病為外國 動物傳染病。 依照第 八 點辦 理。	4 天
5	豬水疱病 (豬)	抗體	抗原	乙類，依照第四 點辦理。	4 天
6	假性狂犬病 (豬)	抗體	抗體	乙類，依照第四 點辦理。	4 天
7	豬生殖與呼 吸道綜合症 (豬)	抗體 及 抗原*1*2	初篩檢測結果 為陽性之標的*1	乙類，依照第四 點辦理。	4 天
8	豬傳染性胃 腸炎(豬)	—	抗原	乙類，依照第四 點辦理。	4 天
9	豬流行性下 痢(豬)	—	抗原	外國動物傳染 病，依照第四點 辦理。	4 天
10	矽尼卡病毒 (豬)	—	抗原	外國動物傳染 病，依照第四點 辦理。	4 天
11	水疱性口炎 (豬)	—	抗原	乙類，依照第四 點辦理。	4 天
12	豬流行性感 冒(豬)	—	抗原	外國動物傳染 病，依照第四點 辦理。	4 天
13	藍舌病	抗體	抗體	乙類，依照第 八	4 天

	(牛、羊、鹿)			點辦理。	
14	副結核病 (牛、羊)	抗體	抗體	乙類，依照第四點辦理。	4 天
15	牛結核病 (牛、羊、鹿)	皮內結核菌素免疫反應		乙類，依照第五點辦理。	—*3
16	小反芻獸疫 (羊)	—	抗原	甲類，依照第三點辦理。	—*3
17	馬傳染性貧血(馬)	抗體	抗原	外國動物傳染病，依照第四點辦理。	4 天
18	非洲馬疫 (馬)	抗原	抗原	甲類，依照第三點辦理。	—*3
19	H5、H7 亞型家禽流行性感 冒(鳥、陸禽、水禽)	抗體 及 抗原*1*2 (鳥類僅抗原)	抗體 及 抗原*1*2 (鳥類僅抗原)	甲類、乙類，依照第六點辦理。	—*3
20	新城病 (鳥、陸禽、水禽)	抗原	抗體 及 抗原*1*2 (鳥類僅抗原)	甲類，依照第三點辦理。	—*3
21	鴨病毒性腸炎(水禽)	—	抗原	丙類，依照第六點辦理。	—*3
22	鵝出血性腎炎腸炎(水禽)	—	抗原	外國動物傳染病，依照第六點辦理。	—*3
23	水生動物	檢疫條件 規範	檢疫條件規範	乙類、外國動物傳染病，依照第七點辦理。	—*3

*1：任一檢出皆視為陽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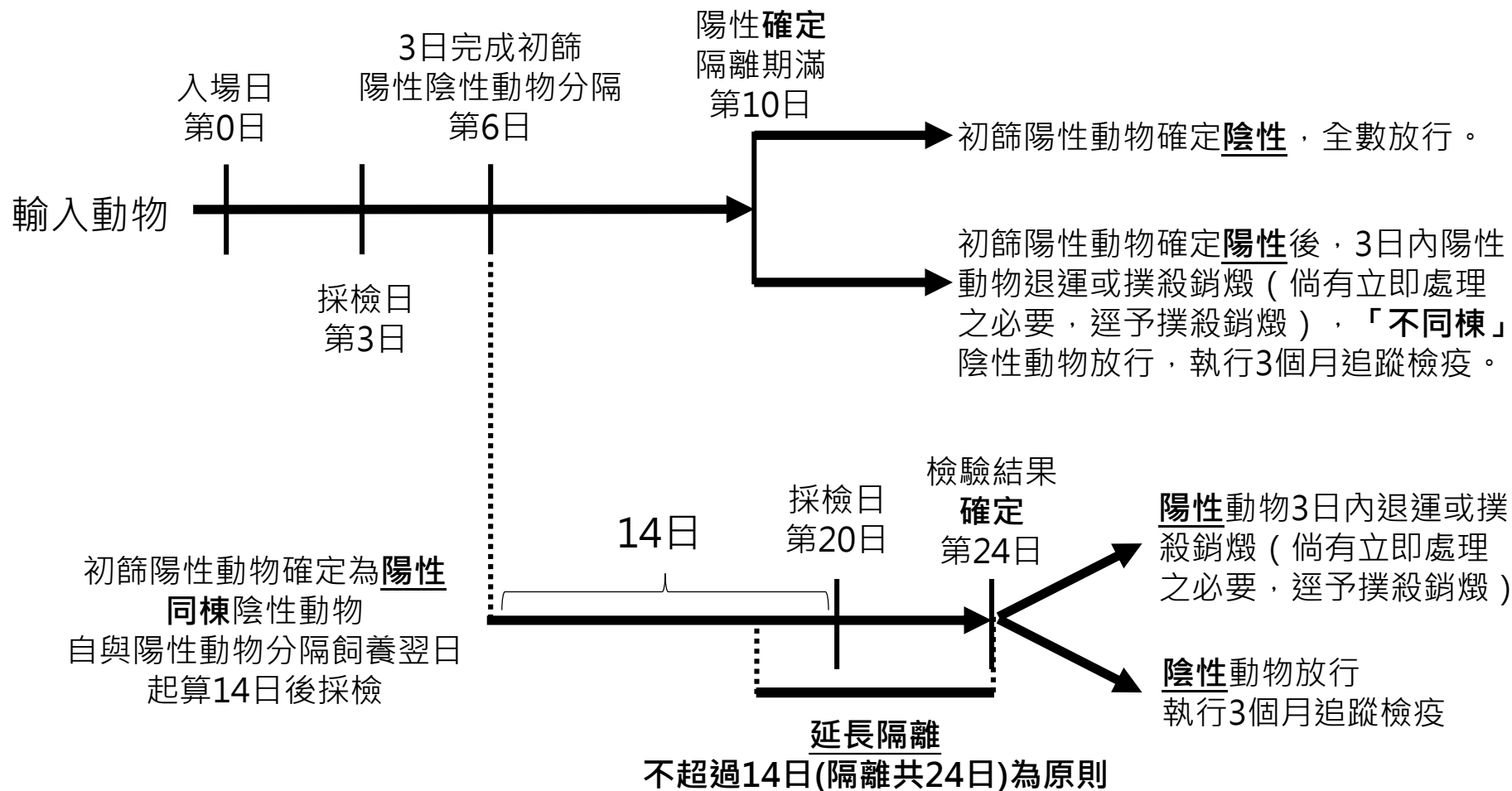
*2：抗體 及 抗原：兩者皆進行檢驗。

*3：無須延長隔離及期滿後之檢測。

動物輸入隔離檢疫傳染病檢驗陽性後續處置措施

(馬-馬傳染性貧血(EIA)抗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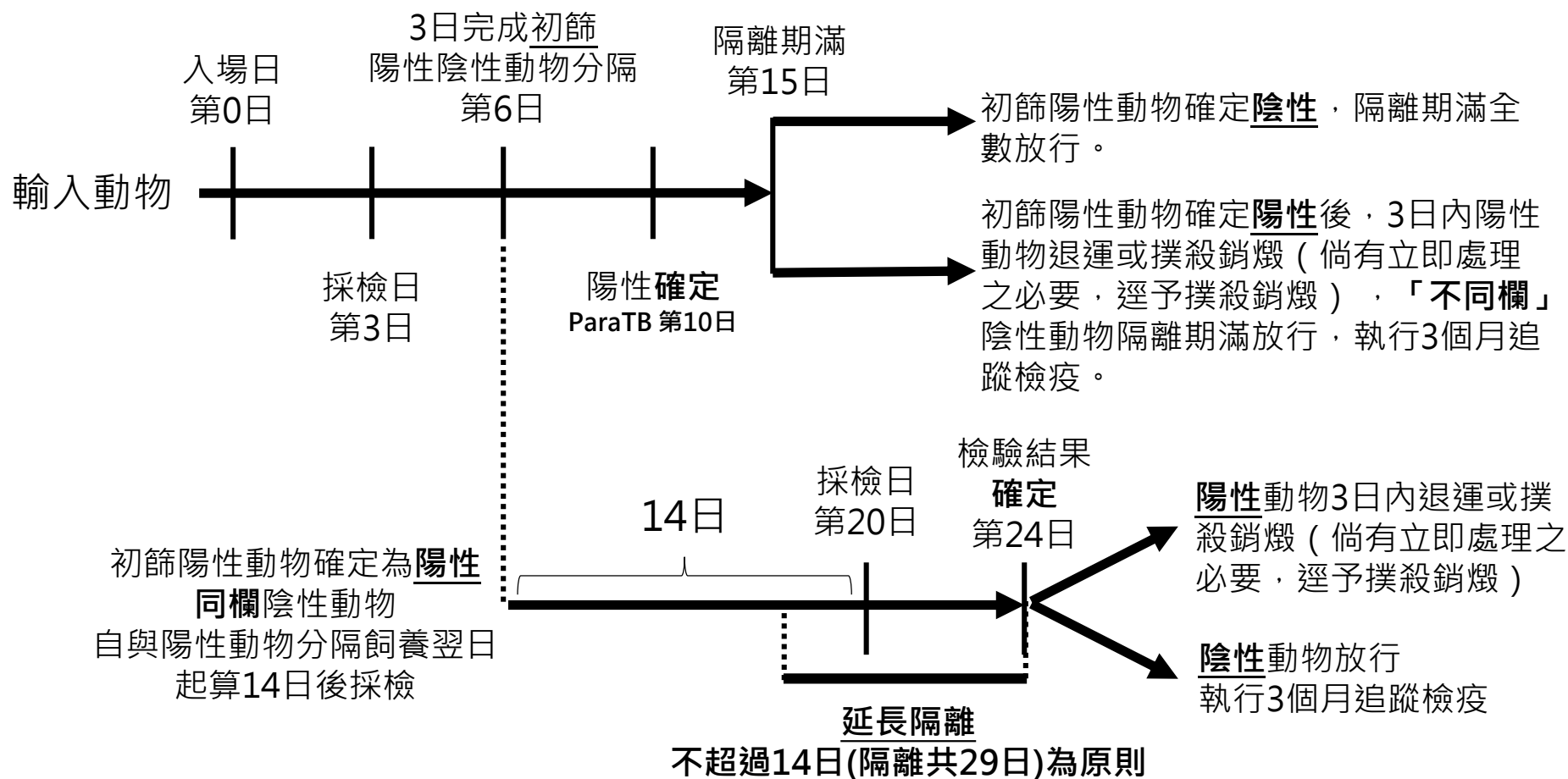
馬隔離日數：10日



動物輸入隔離檢疫傳染病檢驗陽性後續處置措施

(牛/羊副結核病(ParaTB)抗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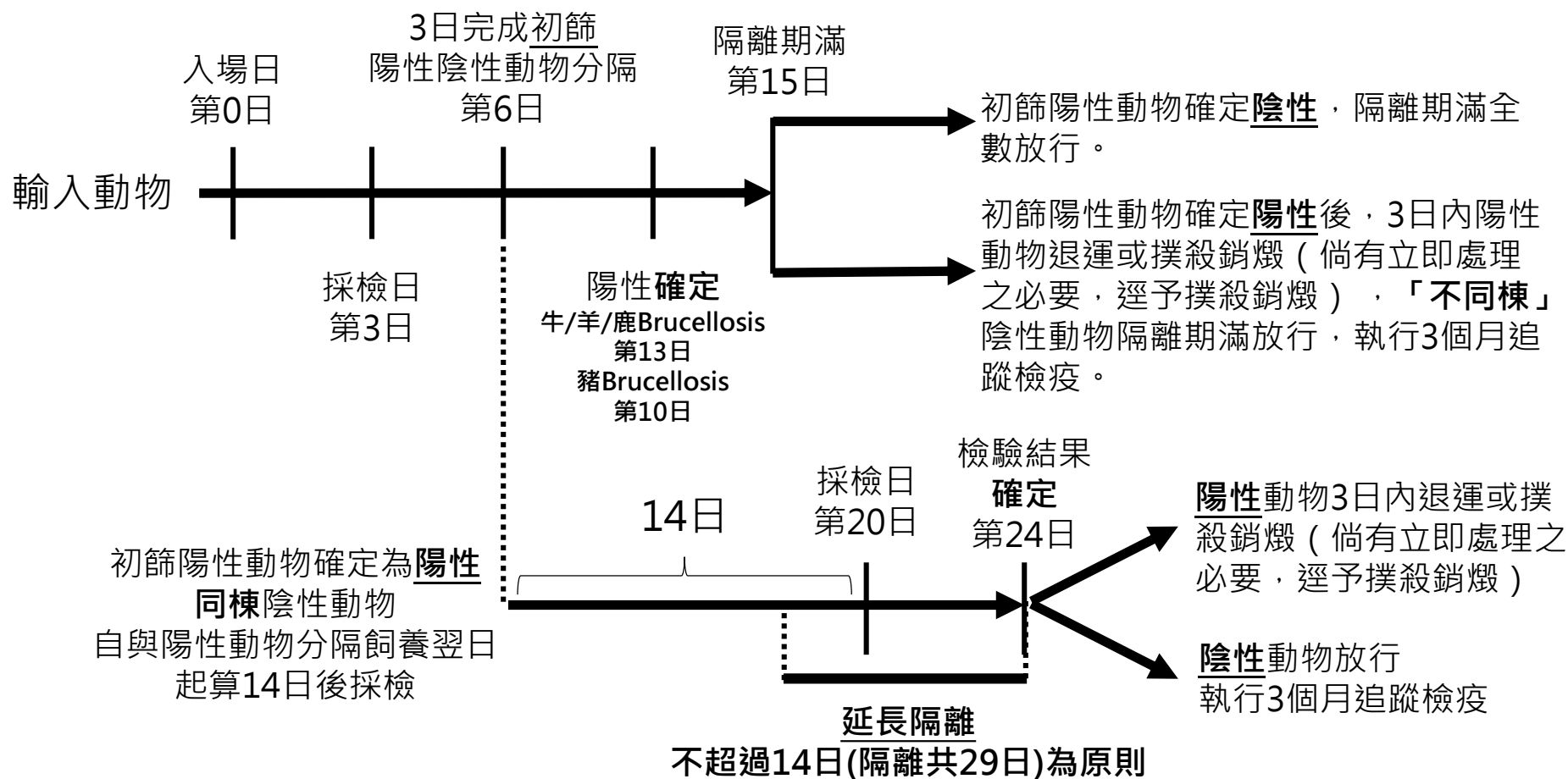
豬、牛、羊、鹿隔離日數：15日



動物輸入隔離檢疫傳染病檢驗陽性後續處置措施

(豬/牛/羊/鹿布氏桿菌病(Brucellosis)抗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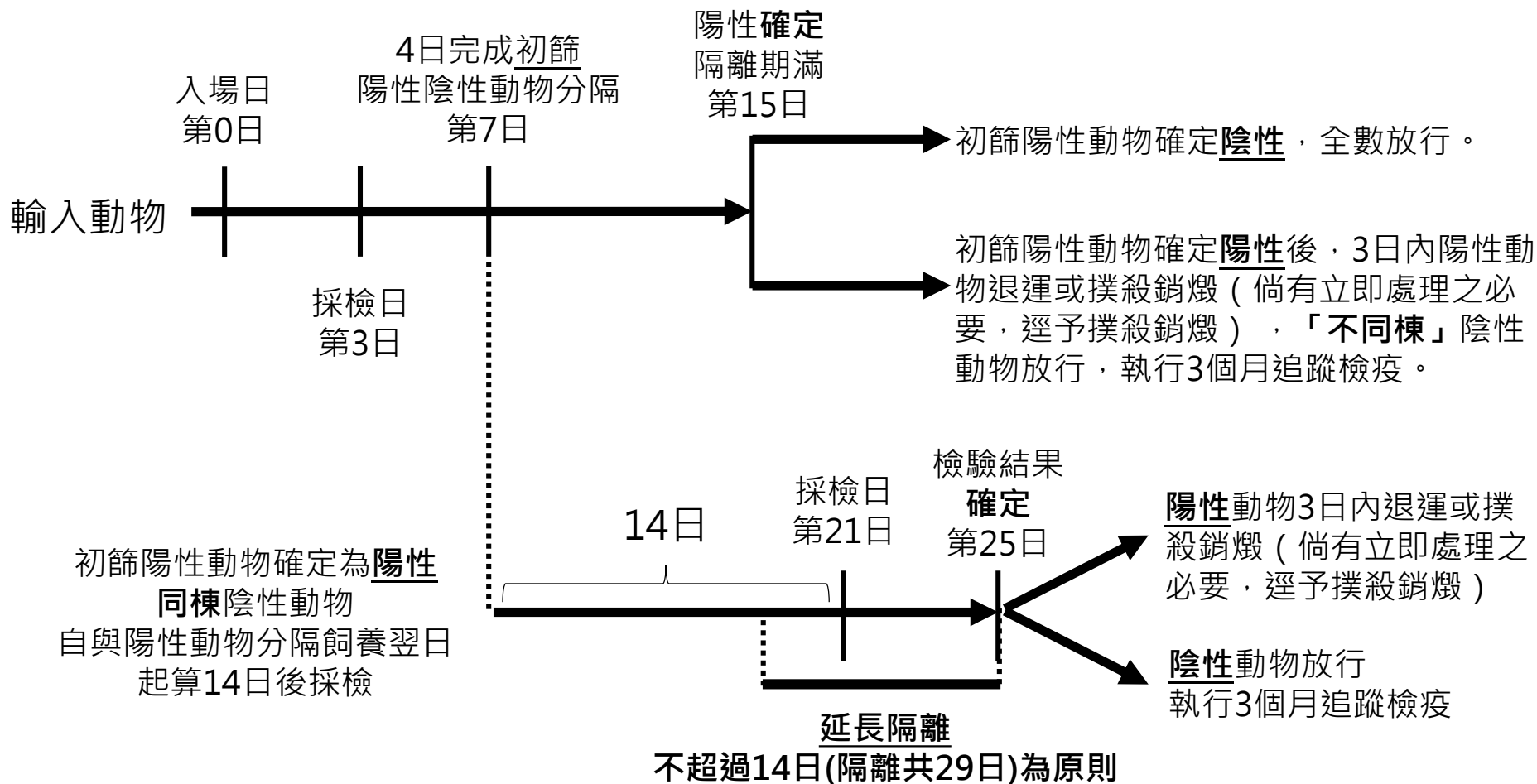
豬、牛、羊、鹿隔離日數：15日



動物輸入隔離檢疫傳染病檢驗陽性後續處置措施

(豬生殖與呼吸綜合症(PRRS)抗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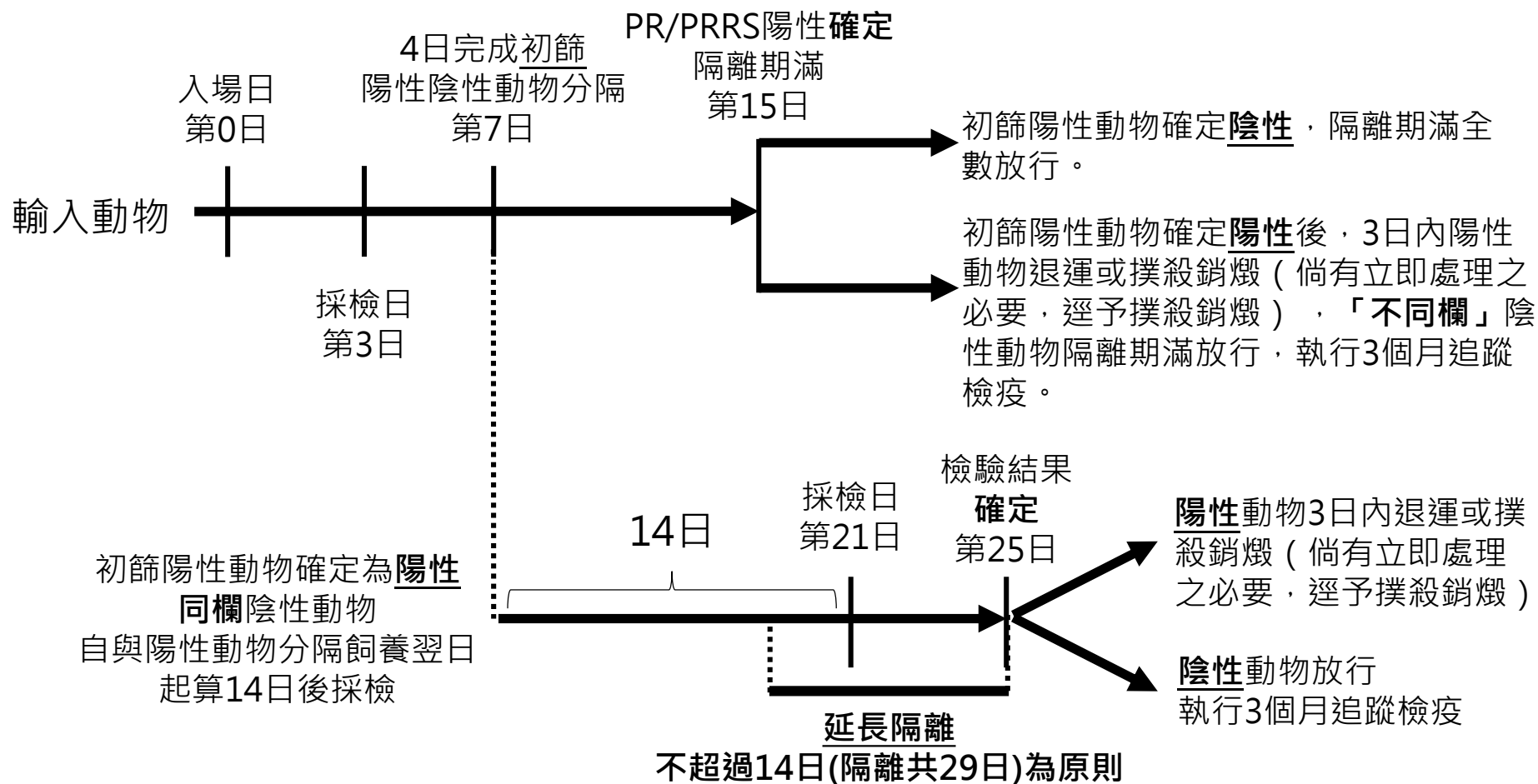
豬隔離日數：15日



動物輸入隔離檢疫傳染病檢驗陽性後續處置措施

(豬生殖與呼吸綜合症(PRRS)、豬假性狂犬病(PR)抗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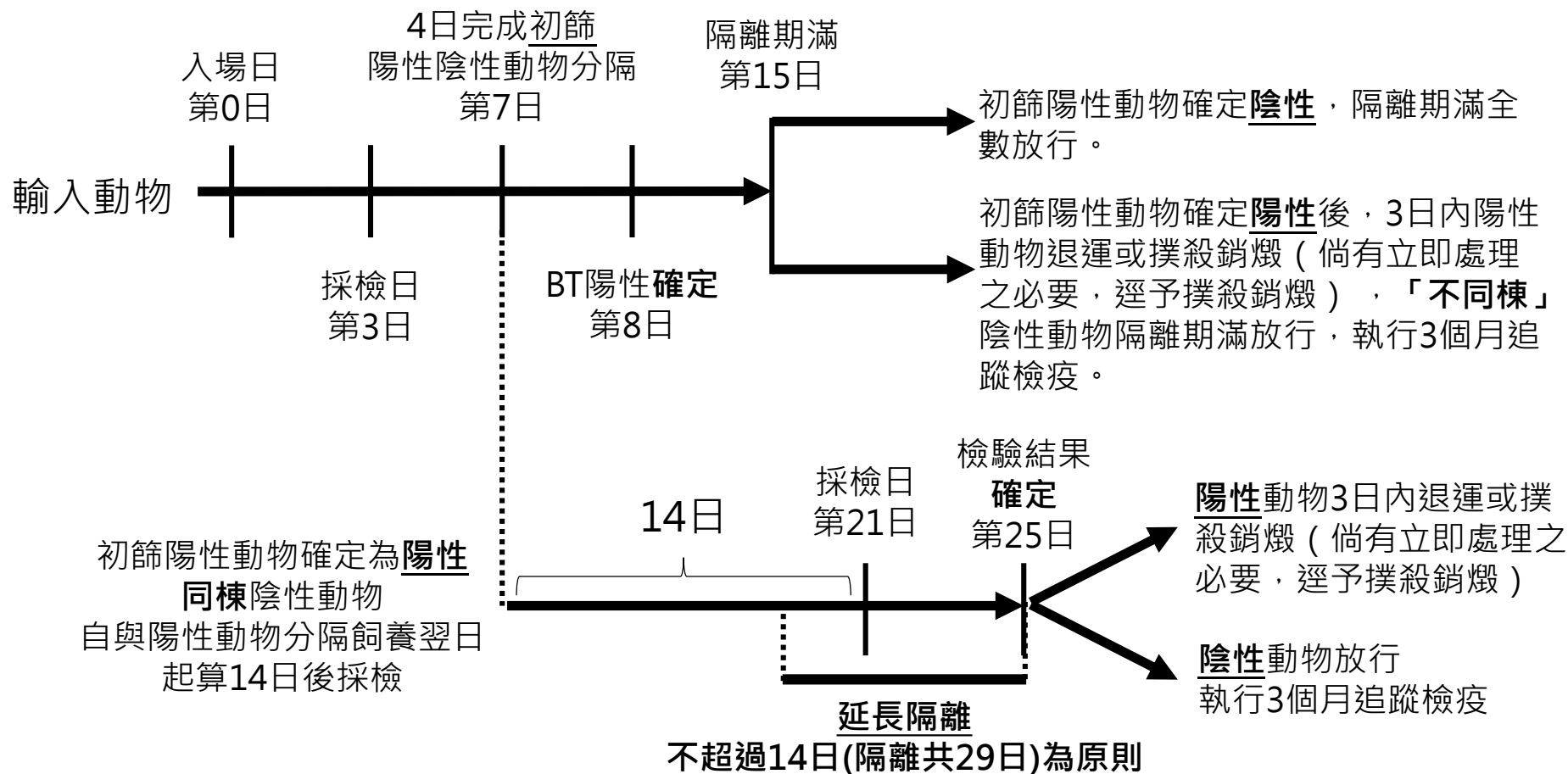
豬、牛、羊、鹿隔離日數：15日



動物輸入隔離檢疫傳染病檢驗陽性後續處置措施

(牛/羊/鹿藍舌病(BT)抗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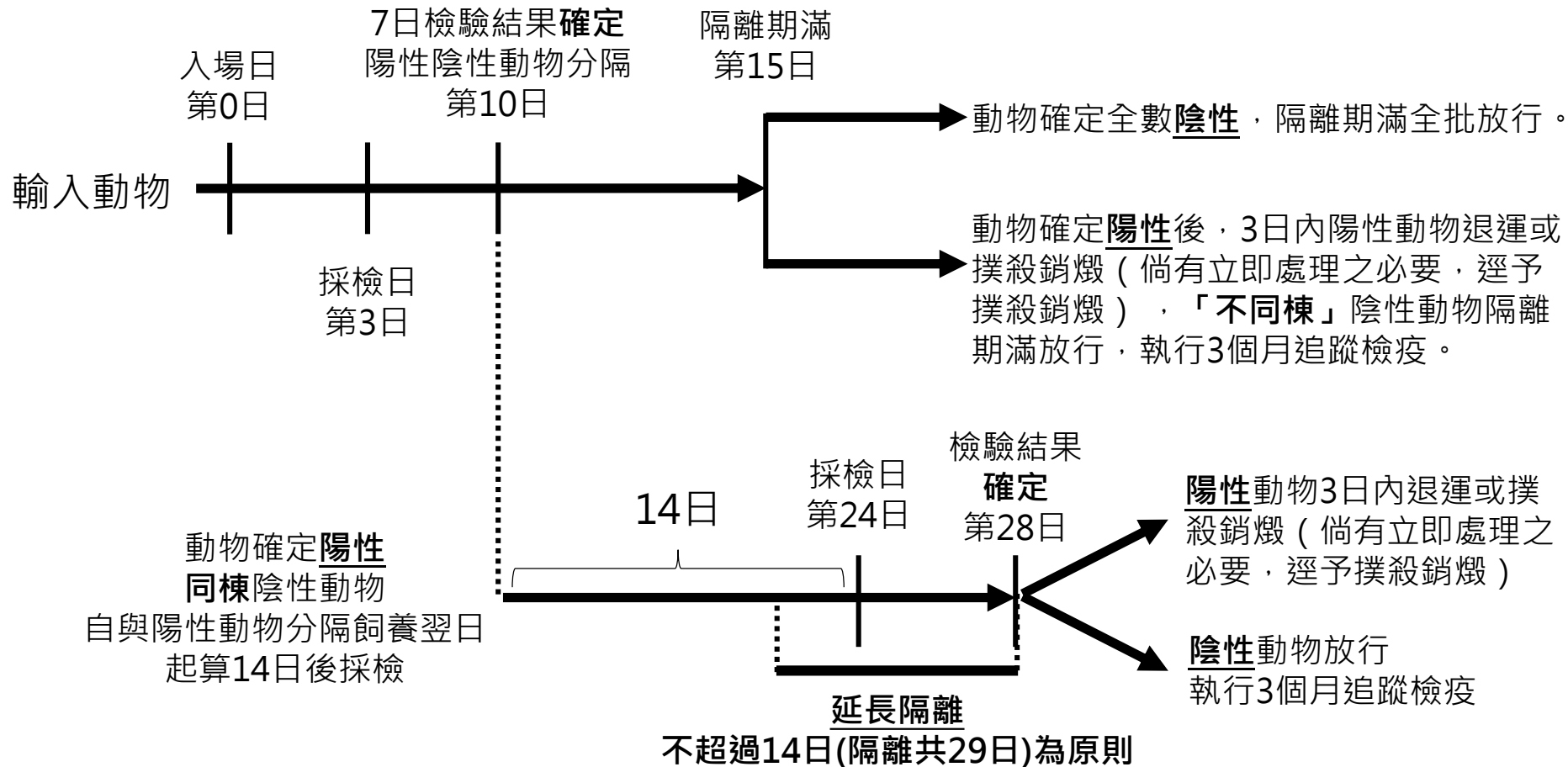
豬、牛、羊、鹿隔離日數：15日



動物輸入隔離檢疫傳染病檢驗陽性後續處置措施

(豬傳染性胃腸炎(TGE)、豬流行性下痢(PED)、砂尼卡病毒(SeV)、豬水疱性口炎(VS)、豬流行性感冒(SI)抗原)

豬隔離日數：15日



動物輸入隔離檢疫傳染病檢驗陽性後續處置措施

(豬水疱病(SVD)抗原)

豬隔離日數：15日

